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方啓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林禮勝先生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王政芝小姐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郭矢賢先生

老權院舍關注組

代表
劉秀金女士

基層勞工權益會

代表
張美麗女士

老權安老服務關注組

代表
蔡婉祉女士

私營院舍關注組

代表
梁月照女士

關注老人權益組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羅光強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蔡天任先生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

主席
李伯英先生

照顧者關注組

成員
朱滿真女士

李劍寶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會員
張繼炳先生

老人福利關注組

成員
黎明禮先生

工友權益聯社

成員
張文慧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伍建榮先生

民主黨

代表
麥潤培先生

社工復興運動

陳紹銘先生

工黨

代表
趙仕信先生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副主席
鄭衛平先生

葉映麟女士

正言匯社

代表
盧浩元先生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秘書長
李維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核心業務)

長期護理服務總主任
周樂明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

會員
區鳳齡女士

香港長者協會

執行委員
潘樹仁先生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之友

委員
張基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長者服務)
陳文宜女士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吳煜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督導主任
李潔貞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服務總監
陸來娣女士

自強協會

社工
葉健強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組織幹事
張雅嵐小姐

社工學聯

外務副會長
黃冠穎先生

梁文亮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鄧冰心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 法 會 CB(2)1741/14-15(01) 、
CB(2)1780/14-15(01) 、 CB(2)1936/14-15(01) 及
CB(2)1946/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
文件——

(a) 李國麟議員於2015年6月15日致函要求
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

會議，就《安老院條例》(第459章)進行討論，以期改善院舍質素[立法會CB(2)1741/14-15(01)號文件]；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向兒童照顧者提供支援的政策事宜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780/14-15(01)號文件]；

(c) 政府當局就《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擬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和《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作出的法例修訂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936/14-15(01)號文件]；及

(d) 張超雄議員於2015年7月20日致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事宜[立法會CB(2)1946/14-15(01)號文件]。

2. 主席建議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上文(a)及(d)項所述的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II. 延展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立法會CB(2)1906/14-15(01)號文件]

3. 主席表示，鑒於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須與政府當局推展退休保障計劃的工作進度一致，小組委員會建議延展其工作期，以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運作。他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贊同有關建議，並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

III.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立法會CB(2)1906/14-15(02)至(07)、CB(2)1943/14-15(01)、CB(2)1952/14-15(01)、CB(2)1956/14-15(01)、CB(2)1961/14-15(01)至(06)、CB(2)1976/14-15(01)至(04)、CB(2)2005/14-15(01)及CB(2)2037/14-15(01)號文件]

4.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38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在上午11時02分，由於主席缺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主席在下午12時10分起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意見

5.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時表示，單單對院舍進行巡查，不會令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得以充分改善。業界嚴守紀律，努力不懈，以及家人和社會人士對這些院舍的住客關懷備至，同樣重要。政府當局認為，護理員應以關懷和尊重的態度對待院舍住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溝通，務求加強監管該等院舍，提高其服務質素，並加強護理員的培訓。為提升院舍員工的知識及技能，社署(下稱"社署")已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辦各類培訓課程，例如有特殊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護理服務、藥物管理等。過去數年，修讀該等培訓課程的院舍員工逾7萬人。除為院舍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外，社署現正聯同僱員再培訓局及資歷架構秘書處，擬備安老院舍營辦者及營運經理的培訓課程，從而改善安老院舍的管理質素。社署會繼續與衛生署及醫管局合作，為院舍員工舉辦更多培訓課程。

6. 社署署長又表示，為解決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已開展"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下稱"啓航計劃")。她繼而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906/14-15(02)號文件)第12段，向委員簡介先導計劃及啓航計劃的內容。

7. 社署署長表示，晉升機會是吸引青年人投身安老服務業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在政府當局的協助下，資歷架構秘書處已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一個平台，以便他們就人力發展及技能提升方面交換意見。

8. 關於院舍的供應，社署署長表示，除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宿位外，政府當局亦已在發展項目中預留11幅用地，於未來數年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政府當局正在處理63項初步建議。倘若所有項目按建議進行，預計在特別計劃下可提供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政府當局會盡最大努力落實推行該等項目。

9. 社署署長表示，為提高院舍服務質素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專設網站上發布院舍服務質素最新資料的建議。她補充，鑒於修訂《安老院條例》過程漫長，而且會牽涉很多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檢視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如何可改善監管安老院舍的機制和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話雖如此，政府當局對於檢討《安老院條例》持開放態度。

討論

設立法定的服務質素認證制度

10. 鄧家彪議員認為有必要全面檢討《安老院條例》，包括檢討有關人手比例、人均面積、罰則等條文。考慮到法例修訂過程漫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分階段修訂《安老院條例》，以及先為所有安老院舍設立一個法定的服務質素認證制度。

1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業界積極參與獨立的服務質素評審計劃。社署在購買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時，會給予通過認證或評審的安老院舍額外分數。有關私營安老院舍自願參與服務質素評審計劃的資料，已上載到社署的網頁。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委員所提有關設立法定服務質素認證制度的建議。

12. 鄧家彪議員詢問，對於會否接納為所有安老院舍設立法定服務質素認證制度和全面檢討《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舍監管制度的要求，業界的意見會否主導政府當局的決定。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願意修訂《安老院條例》。

13. 社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對於修訂《安老院條例》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研究此議題。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法定服務質素認證制度的可行性時，將須顧及對未能通過認證的安老院舍所施行的罰則、相關條文的執行，以及善後工作。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並就此徵詢法律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監管安老院舍。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發布有關安老院舍表現的資料，以及公布未能通過認證的安老院舍，以助消費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時作出明智決定。

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15. 鄧家彪議員表示，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現時每月領取約6,000元綜援，以支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由於營運成本高昂，許多私營安老院舍負擔不起提供較佳服務的開支，只能依據長者每月收到的綜援金額來提供服務。在修訂《安老院條例》前，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私營安老院舍會提供優質服務。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收容綜援受助長者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一筆定額撥款，並規定該等安老院舍須簽訂協議，以承諾提升其服務。

16.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長者的家人有責任幫助照顧年事已高的家庭成員。她澄清，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長者，平均每月領取逾7,600元綜援。鄧家彪議員表示，部分殘疾程度達50%的長者所領取的綜援金額遠低於7,600元。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無法接受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沒有為一些體弱長者住客保持基本個人衛生，部分長者更每兩天才獲安排沐浴一次；此情況發生在香港如此一個富裕的城市，實在聞者心酸。他認為，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不達標，是現行津助制度造成。由於政府當局無法控制該等安老院舍如何使用綜援金，部分營辦者可能只把一小部分

綜援金用於服務上，以維持利潤率。依他之見，若不管制利潤和修改《安老院條例》，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便無法得以改善。社署署長認同，如果安老院舍未能保持體弱住客的基本個人衛生，是不可以接受的。政府當局會在巡查安老院舍期間加強監察個人護理服務。

18.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安老院條例》已近二十年沒有就人手、人均面積等方面作實質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有關安老及殘疾院舍的《實務守則》皆未能與時並進，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對上述條例及守則進行修訂，以改善院舍服務質素。"

19.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0. 副主席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安老院舍現有津助宿位和買位的比例並不健康。政府當局不應透過私營安老院舍提供住宿照顧服務，而應逐步增加安老院舍津助宿位的數量。鑒於部分私營安老院舍表現欠佳，政府當局應暫停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計劃")。她認為，安老院舍員工尊敬長者，至關重要。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人手供應，以及員工行為守則。此外，政府當局若希望借助私營安老院舍的資源，補充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便應關注私營安老院舍所承擔的高昂租金。

21. 社署署長認同安老院舍員工對長者抱持關懷尊敬的態度非常重要，並表示《安老院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提供服務時抱持此一態度。她贊成安老院舍員工的行為守則應作為《實務守則》的首要要求。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鑒於安老院舍供應不足，若有安老院舍因違規而被吊銷牌照，政府當局可能

在安置其住客方面遇到困難。為此，對於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安老院舍，政府當局可能會有所保留。他認為，部分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欠佳，歸根究柢是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的津助不足所致。政府當局應檢討津助制度，並增加撥款興建安老院舍。鑒於資助安老院舍需求龐大，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基層長者應獲優先安排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非牟利安老院舍，而屬中產階層的長者則應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經濟能力不足的人士提供較多援助，是政府當局提供福利服務時採取的一項重要原則。

23. 田北辰議員支持加強監管安老院舍，但他表示，新民黨擔心，如果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安老院舍，許多安老院舍會結業，因而令該等院舍的住客受到影響。

巡查安老院舍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檢討《安老院條例》可能需時數年，政府當局應着手推行措施，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支援和監管。對於部分團體認為一些安老院舍在突擊巡查之前預先獲得通知，並於巡查期間安排"走鬼職員"冒充其員工，他跟進此事時質疑突擊巡查能否發揮作用。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天巡查私營安老院舍的次數，以及巡查程序、巡查為時多久及所檢視的清單。

25. 社署署長強調，巡查屬突擊探訪，所有安老院舍均不應事先獲告知將會進行突擊巡查。她呼籲出席會議的團體，若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應提供予政府當局跟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下稱"安老院牌照處")每年對私營安老院舍進行逾5 000次巡查(平均每年對每間私營安老院舍進行7次突擊巡查)。除了由4支跨專業督察隊伍進行突擊巡查外，督導職級的員工亦會透過突擊巡查由電腦系統隨機分配的安老院舍，審核巡查質素。

26. 考慮到委員及持份者對監管安老院舍的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不同政黨及相關民間團體介紹巡查安老院舍的工作，並就如何改善巡查蒐集他們的意見。

27. 對於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從而可對安老院舍進行更多巡查，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人手需求。

提高安老院舍資料的透明度

28.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完成檢討是否讓市民查閱被評為高風險的安老院舍名單。張超雄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設立專設網站公布院舍資料的時間表。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視乎個別安老院舍在巡查期間被發現的違規事項的數量及性質，院舍的風險級別會評定為高、中或一般。安老院牌照處會優先巡查風險較高的安老院舍。安老院牌照處不時根據巡查期間獲得的資料，檢討安老院舍的風險級別。考慮到發放相關資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政府當局正研究應否向公眾發布該等資料。

安老服務業的人手發展

29. 潘兆平議員關注先導計劃是否有助吸引青年人投身安老服務業。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完成先導計劃後繼續在業界工作的青年人數目，以及他們所獲報酬的資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先導計劃下，青年人須簽訂兩年合約，在社福界擔任護理工作。在先導計劃第二階段，這些青年人於首學年的月薪約為1萬元，第二學年的月薪則增加至超過1萬元。

30. 田北辰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表示，輸入勞工並非解決安老服務業人手問題的長遠辦法。田北辰議員表示，安老院舍正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由於安老服務涉及厭惡性工作，許多青年人不願意在安老院舍工作。許多安老院舍人手不足，招聘員工亦有困難。為吸引更多青年人投身安老服務業，安老服務業資歷架構應加入第四級。取得第四級資歷的護理員應獲准擔任輔助醫療人員的部分職務，以便利他們在輔助醫療界繼續進修。此舉可讓他們有機會取得輔助醫療的相關資歷，有利於他們向上流動。梁國雄議員表示，為解決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確保護理員可獲得像樣的工資。

3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06年起，社署已與醫管局合辦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社署為該課程的學員提供整項課程的全額學費資助，條件是他們在受訓完畢後，須於社福界連續工作不少於兩年。當局正在研究如何制訂護理員資歷架構。

增加安老院舍的供應

32. 鑒於人口老化，田北辰議員表示，安老院舍的需求將於25年後急增至約20萬個名額。政府當局應透過為安老院舍提供充足撥款、土地及人手，解決安老院舍供應不足的問題。由於租金高昂，私營安老院舍大部分收入落入業主的口袋裏，令安老院舍難以改善其服務。安老院舍營辦者須與其他行業競投處所，以經營院舍業務；為紓緩其負擔，發展局應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運輸及房屋局應與發展局磋商，在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他詢問，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有否向行政長官提出此等要求。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儘管洪水橋新發展區是新界西的重點發展地區，當局沒有計劃在該區設置安老院舍。他認為，許多私營安老院舍因租金高昂而無法提供較佳的服務，倒頭來受苦的是長者。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應把設置安老院舍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他詢問，勞福局有否獲徵詢對在洪水橋新發展區設置福利設施的意見，以及勞福局有否提出設置安老院舍的要求。

3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在新發展項目及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甚麼設施的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會獲徵詢意見。社署會向有關政策局／部門反映其在福利設施方面的要求，包括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設施。她表示，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院舍照顧福利設施期間，委員獲告知，社署和房屋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全面規劃社區設施的供應。田北辰議員強烈促請社署署長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他的請求，即在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

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社署署長重申，對於在新發展項目及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甚麼設施的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會獲徵詢意見。

(主席於下午12時57分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35. 主席表示，為求達到"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應提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倘有優質和充足的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便會減少。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把為院舍服務券計劃預留的8億元用於社區照顧服務及向提供甲一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舍施加利潤管制的建議。

3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照顧長者在不同階段的需要，並致力增加社區照顧及住宿照顧資助服務的供應。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方面，他表示，當局已新增約1 6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在特別計劃下亦會由非牟利機構提供約2 0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37. 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又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應嚴守財政紀律，調配為院舍服務券計劃預留的8億元作其他用途，並不可行。考慮到對於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的關注，獲委託就院舍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已要求其顧問重新檢視研究的初步建議，以期考慮是否及如何可進一步提升對參加院舍服務券計劃的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的要求。安委會將會討論顧問研究的結果，並會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勞福局副秘書長(福利)2回應主席時表示，顧問已接獲有關向參加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施加利潤管制的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跟進重新調配為院舍服務券計劃預留的8億元的建議。

對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

38. 張超雄議員從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的意見書中察悉，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

於2011年11月實施以來，只有20%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和5%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獲發牌照；他深切關注到，發牌計劃推行進度緩慢。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2010年10月起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水平。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殘疾人士院舍，獲發豁免證明書，讓他們有合理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和標準。政府當局會利便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

I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8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舉行的會議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 [立法會CB(2)1961/14-15(01)號文件]
2.	新民黨	• [立法會CB(2)1961/14-15(02)號文件]
3.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 [立法會CB(2)1906/14-15(05)號文件]
4.	老權院舍關注組	• [立法會CB(2)1906/14-15(05)號文件]
5.	基層勞工權益會	• [立法會CB(2)1906/14-15(05)號文件]
6.	老權安老服務關注組	• [立法會CB(2)1906/14-15(05)號文件]
7.	私營院舍關注組	• [立法會CB(2)1906/14-15(05)號文件]
8.	關注老人權益組	• [立法會CB(2)1906/14-15(05)號文件]
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立法會CB(2)1906/14-15(05)號文件]
10.	沙田區議會議員羅光強先生	• [立法會CB(2)1961/14-15(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1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政府當局應增加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下稱"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加派人手巡查安老院舍及進行更多巡查。 - 應為長者護理員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以吸引青年人到安老院舍工作。
12.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961/14-15(04)號文件]
13.	照顧者關注組	- 政府當局不應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服務券計劃")，而應編配資源提供津助安老院舍。 - 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同年齡長者的需要，及早規劃安老服務。 - 安老服務的使用者應無須接受資產入息審查，當局不應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上充裕的人士應透過累進稅制為安老服務作出更多的供款。
14.	李劍寶先生	[立法會CB(2)1961/14-15(05)號文件]
15.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2037/14-15(01)號文件]
16.	自強協會	[立法會CB(2)1976/14-15(03)號文件]
17.	老人福利關注組	- 政府當局在安老服務發展方面欠缺清晰方向。 - 應設立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機制。
18.	工友權益聯社	許多私營安老院舍營辦者因提供的薪酬太低而難以招聘合適員工。如果營辦者願意付出較高的薪酬，便可解決私營安老院人手短缺的問題。
19.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2005/14-15(01)號文件]
20.	民主黨	[立法會CB(2)1961/14-15(06)號文件]
21.	社工復興運動	政府當局應向私營安老院舍施加利潤管制，並制訂興建安老院舍的10年計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22.	工黨	- 反對把安老院舍私營化及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 - 政府當局應對違規安老院舍施加嚴厲罰則，並加強資助長期護理服務。 - 反對為安老業界輸入勞工。
23.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	政府當局應直接向護理員提供現金津貼，例如每月2,000元至3,000元，以助私營安老院舍留住僱員。
24.	葉映麟女士	- 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保障安老院舍住客的私隱。 - 應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但經濟能力不足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較富裕的長者應接受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入住津助安老院舍的長者應接受並通過資產入息審查，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 本地工人與輸入勞工的人手比例應定為1比1，以紓緩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25.	正言匯社	[立法會CB(2)1976/14-15(01)號文件]
26.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943/14-15(01)號文件]
27.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 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欠佳，是政府當局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私營化的結果。 《安老院條例》和《安老院實務守則》已經過時，應予檢討。
2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核心業務)	[立法會CB(2)1976/14-15(02)號文件]
2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者評議會	- 安老院舍營辦者應為其住客聘請足夠的護士，以及提供營養豐富的膳食和足夠的空間。 《安老院條例》應每兩三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安老院舍的設計及安全標準與時並進。 - 政府當局應增加巡查次數，調整巡查內容，並加重對違規安老院舍的罰則。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30.	香港長者協會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率先為長者護理員提供有關孝道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和提高社會的敬老意識。
31.	長者政策監察 聯席之友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和修訂《安老院條例》的主要條文。
32.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 要求申請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接受並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無助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應制訂安老院舍檢討機制和修訂《安老院條例》。 - 政府當局檢討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時，應從改善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人均面積等着手。 - 應採取先發制人的方式，監察和管理安老院舍的風險級別。
33.	香港聖公會麥 理浩夫人中 心	- 應考慮將私營安老院舍轉型為非政府機構。該等安老院舍便可獲社署資助，以提供質素較佳的服務。 - 在制訂有效而透明的機制監管安老院舍之前，不應推行院舍服務券計劃。 - 政府當局應設立制度，恆常地公布安老院舍人員編制及人均空間、安老院舍住客滿意程度及政府當局進行巡查的次數等資料。
34.	香港基督教女 青年會	- 社署應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準、人手比例及僱員資歷，以確保他們會根據長者的缺損程度提供服務。 - 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應接受評估，安老院舍應為他們制訂個人照顧計劃，以便根據長者的護理需要制訂人員編制計劃。 - 應理順現行的安老院舍發牌制度，以紓緩安老院舍營辦者向社署和衛生署申請不同牌照的負擔。
35.	香港聖公會福 利協會有限 公司	- 有關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指標的資料應上載至相關網站，令安老院舍使用者可參與監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安老院舍營辦者在規劃人手及護理服務時，應參照服務質素指標。服務質素指標應定期予以檢討。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36.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 [立法會CB(2)1976/14-15(04)號文件]
37.	社工學聯	• 許多私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欠佳，因為該等營辦者透過剝削其僱員減低營運成本，藉此賺取更多利潤。 • 政府當局應利用為院舍服務券計劃預留的8億元興建更多津助安老院舍。長遠而言，私營安老院舍應為津助安老院舍所取代，使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可以有尊嚴地度過晚年。
38.	梁文亮小姐	• 監管安老院舍的巡查及發牌制度應加以改善。政府當局應設立強制性安老院舍認證制度，以確保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 現行罰則未能有效遏止安老院舍的違規情況。對於同一人所擁有的安老院舍，如果其中一間安老院舍不符合發牌規定，政府當局便應覆檢該人所有安老院舍的牌照申請。 • 政府當局應增加津助安老院舍的供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8日